

##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审核，认为：

（1）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全文请见上交所网站）。

该项议案获得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调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该项议案获得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关于核销广东国通应收款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广东国通应收款项核销的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核销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财务和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事项。

该项议案获得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